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1 号），本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股票投资。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金自来”银河证券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91 天 004 期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 46 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本公司将继续使用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金自来”银河证券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91 天 010 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金自来”银河证券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91 天 004 期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 75,655.89 元。

二、本期理财产品概述

（一）概述

1、产品名称：“金自来”银河证券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91 天 010 期（产品代码：132001091010）

- 2、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交易方式：以报价回购的方式成交
- 4、产品类型：质押式报价回购类产品
- 5、产品期限：42 天，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
- 6、约定收益率：3.250%（年化）
- 7、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委托资产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0、委托资金用途：已上市分级基金 A 份额、国债、AA 级以上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二）合同主体情况说明

- 1、本公司已对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2、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本公司财务部需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本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五、累计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次使用的人民币 2,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
- 2、业务处理单。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